

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等3家 医疗机构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的通知

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、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、川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：

按照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号）和《四川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川卫办发〔2018〕70号）等文件要求。现同意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等3家医疗机构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19年一季度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名单



附件

2019 年一季度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名单

1.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(1 项)
 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
2.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(2 项)
 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
 肿瘤消融治疗技术
3. 川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(1 项)
 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